

從數字看桃園

(第003號)

發稿單位：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2年01月15日

聯絡人：葉春秋 (03)3322101 轉 5566

【提要】101年11月底，桃園縣平均每位消防人員服務的縣民約為1,844人，創本縣歷史新低，救護品質逐年提升

救災、打火及救護是消防人員的基本工作，甚至幫忙接生、捕蛇、抓猴、拆蜂窩及助民眾脫困等五花八門的救難工作，亦然；另秉持為民服務的一貫精神，消防人員儘可能在第一時間抵達事故現場，以提供最專業的救助，尤其縣民若遇有緊急傷病、意外事故或急難時，均可利用「119」電話尋求協助。

101年1至11月，桃園縣消防人員出勤總次數為7萬6,768次，較100年同期增加2.1%；未運送比率(即空跑率)為22.2%，較100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在6都僅高於臺南市，主要原因以婉拒送醫(占68.3%)為主，且多屬路人熱心幫忙報案之交通事故；再者，每萬人口出勤次數為378.4次，較100年同期增加4.9次。

又出勤次數中，急救送醫人數為6萬2,108人，較100年同期增加1.5%，並經分析送醫原因以「車禍」、「急病」及「一般外傷及墜落傷」分別占38.7%、32.4%及12.8%居多；另96至100年急救送醫救護量平均每年約以11.5%的速率成長，足見近年救護需求量快速增加。

此外，隨縣民救護需求日益殷切，桃園縣消防人力、裝備器材、救護處置能力及大眾急救技術亦同步提升。101年11月底桃園縣平均每位消防人員服務的縣民人數1,844.2人，為歷史新低，在6都則略高於臺北市1,571.2人及高雄市1,763.7人，約與新北市1,828.7人相當；101年1至11月OHCA(到達現場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22.2%，較100年同期增加3.0個百分點，7至11月平均更高達27.6%，直逼歐美先進國家30%，毫不遜色。

表 1、桃園縣近年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概況

項目 年(月)別	救護出勤次數(次)		每萬人口出勤次數 (次/萬人)
		未運送比率 ^① (%)	
96	55,253	22.9	285.5
97	56,029	17.8	286.1
98	63,054	19.9	318.7
99	75,539	23.0	377.3
100	82,449	21.7	409.5
100年1至11月	75,156	21.6	373.5
101年1至11月	76,768	22.2	378.4
較100年同期增減 (%；百分點；次)	2.1	0.6	4.9

表 1、桃園縣近年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概況(續)

項目 年(月)別	急救送醫人數(人)								OHCA 急救 成功率 ^② (%)
	合計	車禍 受傷	急病	一般 外傷 及墜 落傷	精神 異常	心肺 功能 停止	癲癇 抽搐	其他	
96	42,599	18,503	12,022	5,514	1,161	1,233	1,037	3,129	-
97	46,038	19,760	13,239	5,681	1,194	1,434	1,118	3,612	20.1
98	51,564	21,667	15,297	6,481	1,497	1,533	1,125	3,964	20.2
99	60,316	24,682	18,592	7,593	1,872	1,654	1,304	4,619	20.2
100	67,027	26,837	20,798	8,556	1,859	1,807	1,404	5,766	19.9
100年1至11月	61,187	24,468	19,013	7,812	1,727	1,635	1,279	5,253	19.2
101年1至11月	62,108	24,051	20,099	7,927	1,705	1,619	1,344	5,363	22.2
較100年同期增減 (%；百分點)	1.5	-1.7	5.7	1.5	-1.3	-1.0	5.1	2.1	3.0

圖 1、6 都之救護車未運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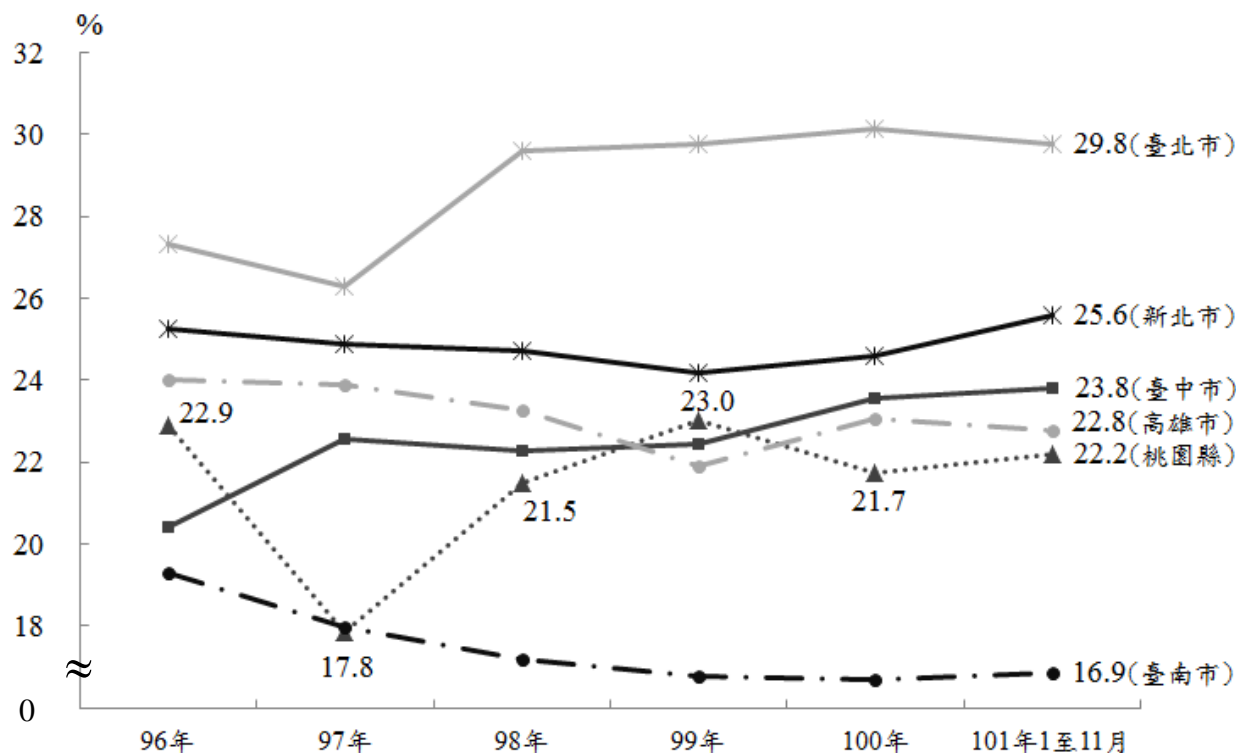


表 2、6 都之平均每位消防人員服務的縣(市)民人數

單位：人數

縣市別 年(月)底別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6 年底	2,252.6	3,277.0	1,736.6	2,925.7	2,422.4	2,321.5
97 年底	2,264.4	2,953.6	1,703.2	2,782.7	2,306.7	2,290.4
98 年底	2,146.2	2,660.5	1,703.1	2,659.7	2,203.8	2,274.9
99 年底	2,074.7	1,965.4	1,676.6	2,551.5	2,112.5	2,194.2
100 年底	1,983.6	1,885.6	1,612.5	2,442.2	2,042.4	1,874.6
101 年 11 月底 ^③	1,844.2	1,828.7	1,571.2	2,109.3	1,980.0	1,763.7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 附註：①救護車未運送比率係指救護車出勤後未送醫次數除以救護車的出勤次數。

②OHCA(到達現場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係指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經急救到院後 2 小時內有回復脈博者。

③96 年底至 100 年底之消防人員人數為實際員額，而 101 年 11 月底係以預算員額設算。

* 說明：主計處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創新發行「從數字看桃園」，帶領縣民關心數字背後的統計意涵。

* 主計處網址 <http://dbas.tycg.gov.tw/>。